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32號

原告 廖運權

訴訟代理人 王新發律師

施銘權律師

被告 李冠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131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8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巫子泯」之成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109年2月18日假冒為「九揚建設集團」人員「朱品承」，致電詢問原告是否有塔位要賣，並由被告、「巫子泯」於109年2月20日及21日接續前往原告新北市樹林區之住處，檢視相關文件資料後，向原告佯稱：「九揚建設集團」欲以1,200萬元購買該等塔位，原告需繳納204萬元稅金，且可協助原告以不動產抵押借款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誤，願將其名下不動產抵押借款以納稅金，期能出售塔位。被告透過不知情之仲介人員龔子睿、袁蓉輝覓得不知情之金主賴順

01 鵬，並於109年2月24日帶原告至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將
02 原告名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分之1
03 及其上同段624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設定最高限額500萬
04 元之抵押權予賴順鵬，並辦理所有權移轉請求權之預告登記
05 予賴順鵬，且於109年2月25日登記完竣。「巫子泯」於109
06 年2月26日帶原告至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7-11聖
07 央門市，使原告向賴順鵬借款取得面額250萬元之支票並簽
08 立借貸契約，再帶原告至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領得現金25
09 0萬元交予被告。致原告計受有25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
10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
11 付原告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3 執行等語。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基於詐欺取財
19 之犯意，以前揭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有250萬元損害之
20 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0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
21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此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在
22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
23 宗核閱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
24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
25 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萬
26 元，即屬有據。

27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30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01 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
02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
03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04 112年8月15日起（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
08 萬元，及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
11 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被告部分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相
13 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附此敘明。

14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15 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
16 用，故無庸為確定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書記官 張韶安